

# 收益平準金專區



台新投信整理 2024/2

# 一、何謂收益平準金？

ETF淨值組成項目主要為「基本面額」、「收益平準金」及「資本損益平準金」。

1. 「基本面額」發行時即決定，基本上不會變動。
2. 「收益平準金」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白話來說，就是讓實際配息率與公告配息率一致的制度。當投資人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會從申購價金中依據「原有可分配收益比例」提撥平準金；反之當投資人贖回基金，亦會依據比例減少帳上平準金餘額。
3. 「資本損益平準金」金額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損益及「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平準(申購及買回)。故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為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憑證單位淨資產價值中之資本損益，依淨值比例計算其金額。

## 二、為何要納入收益平準金？

### 1. 避免稀釋配息，保障既有投資人的配息率權益：

- 因基金配息前之申購價金已包含既有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益利得，當該累積之收益利得納入可分配收益範圍，基金配息金額就不會因配息前之大量申購交易而遭稀釋，可保障既有投資人的配息權益。

### 2. 穩定基金配息率，合理公平對待追求穩定配息之長期投資人：

- 將收益平準金納入可分配範圍，經理公司之配息政策較不易受短期基金申贖干擾，可避免追求穩定現金流的投資人，被後期加入的新投資人瓜分配息，造成配息金額及配息率不穩定，可合理公平對待追求穩定配息之長期投資人。尤其對於規模小之基金，穩定基金配息率之效果更為顯著。

# 三、有無平準金釋例說明

## 無平準金

時間軸	4/1	5/1	
ETF規模	100億	200億	4月宣布5月將配息後被大額申購
發行單位數	10億個單位	20億個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元	10元	
(A)股息所得	5億	5億	成分股配息獲得之所得
(B)收益平準金	無	無	
可分配收益(A)+(B)	5億	5億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5元	0.25元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被稀釋
ETF配息率	5%	2.5%	配息率被稀釋

無平準金情況下，若ETF於4/1前ETF規模為100億，期間領到的股利所得為5億，則5月配息時原本可配發的現金股息率為5%(=5億/100億)。然而，若5月除息前有大筆申購資金將ETF規模擴大至200億，但此時帳上仍只有5億的股利所得，ETF現金股息率將從5%稀釋到2.5% (=5億/200億)。

# 三、有無平準金釋例說明

## 有平準金

時間軸	4/1	5/1	
ETF規模	100億	200億	4月宣布5月將配息後被大額申購
發行單位數	10億個單位	20億個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元	10元	
(A)股息所得	5億	5億	成分股配息獲得之所得
(B)收益平準金	無	5億	
可分配收益(A)+(B)	5億	10億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0.5元	0.5元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不變
ETF配息率	5%	5%	配息率不變

若**有收益平準金**，ETF除息前沒有淨申購，規模維持在100億，則配發的5億現金股利將100%來自於股息所得。若ETF有淨申購使得規模增加到200億，配發的10億現金股利將有50%來自於股息所得、50%來自於收益平準金；ETF**現金股息率**將維持在**5%**。結論，投資人若看到收益平準金在收益分配時的占比較高，僅表示該期間有較多淨申購，新增較多收益平準金。對於現金股息率的影響則是**維持**，**避免**因規模增加而**稀釋配息**。

## 四、Q&A

Q1：收益平準金機制是否會影響ETF投資組合的配置與投資操作？

A1：**NO!**「收益平準金」屬於會計帳，是會計科目的一部分，對ETF帳列現金餘額不會造成影響，因此不會使得ETF可投資現金減少，也不會造成持股/債比例降低，因此沒有影響ETF資產配置與投資操作的疑慮。

Q2：ETF分配收益平準金是否會影響投資績效？

A2：**NO!**投資績效的衡量主要來自配息及價差，ETF分配收益平準金會反映在配息裡，因此投資績效不會受到影響。

## 四、Q&A

Q3：每位投資人拿到的配息，收益平準金的比例都是一樣的嗎？

A3：**YES!** 新申購投資人申購時所支付的價金即包含該收益，原有投資人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但預計分配之配息因為參與配息的股份變多，所能分配的每股配息會被稀釋。ETF的收益平準金是在初級市場向投信辦理申購或贖回時產生的，而配息則是依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的持有者庫存單位數來決定，不論是透過初級市場或次級市場持有的投資人均可參與配息，並無先後之分。

Q4：若投資人在次級市場（透過證券商下單）買進ETF，是否會造成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的比例提高？

A4：**NO!** 投資人在次級市場（透過證券商下單）買賣ETF並不會影響收益平準金科目餘額，也不會影響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的比例；只有透過初級市場交易，即直接向ETF發行投信公司申請申購ETF或買回ETF時，才會影響收益平準金科目餘額增減。當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的比例很高時，表示該期間內有投資人大量向投信公司申請申購ETF。



## 四、Q&A

Q5：投信可利用收益平準金機制來提高基金的配息率嗎？

A5：**NO!**如同Q3之釋例，收益平準金機制不是為了提升配息率，而是為了維持配息率。再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072號函之規定，投信決定ETF的配息率須依下列原則進行：

1. ETF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投信公司應參考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息率、平均到期收益率、最差收益率、票面利率或當期收益率，決定ETF該次配息之參考配息率，ETF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
2. ETF應訂有收益分配優先順序，並依配息頻率估算收益科目使用金額：投信公司應訂有ETF收益分配各科目採用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
3. 投信公司應訂有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標準及使用上限：
  - a) 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投信公司應訂有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標準，例如應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以及一段期間（如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除息日間）內淨申購增加達一定百分比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 b) 收益平準金使用上限：ETF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台新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投資涵蓋美國Rule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債券型基金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 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投資涵蓋美國Rule 144 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IT.COM.TW 客服專線：0800-021-666 誠信 承諾 創新 合作

臺北總公司 臺北市德惠街9-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1樓-3 電話：(04)2302-0858 傳真：(04)2302-052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之2 電話：(07)536-2280 傳真：(07)536-6220

實力堅強 倍受肯定

台新投信歷年獲獎無數值得信賴



值得信賴的智慧好夥伴，一路相伴。